

附件 4-2

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

一、本中心（站）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於 00 年 00 月 00 日，推介台端前往 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徵

二、應徵結果請填入下列一項：

1. 自 年 月 日開始上班，月薪 元。
2. 未能成功，其不合原因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工作地區不合(為距離申請人日常居所 30 公里以內) | ☐ 工作時間不合 |
| ☐ 工作地區不合(為距離申請人日常居所 30 公里以上) | ☐ 工作環境不合 |
| ☐ 技術不合(無相關工作經驗、專長、證照或未自備交通工具) | |
| ☐ 性別不合 | ☐ 年齡不合 |
| ☐ 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 | ☐ 求職者已自行就業 |
| ☐ 與個人性向、意願不符 | ☐ 已錄取尚未報到 |
| ☐ 待遇不合(低於其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) | ☐ 其他 |
| ☐ 待遇不合(未低於其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) | ☐ 福利措施不合 |
| ☐ 身分不符(如更生依法無法僱用、學生等) | ☐ 求才廠商無勞/健保 |
| ☐ 雇主係為時僱外籍勞工 | ☐ 無法配合加班 |
| ☐ 需自付費用(服裝、工具及材料費用) | ☐ 臨時工/契約工 |
| ☐ 要求簽訂不合理勞動契約 | ☐ 準備考試/升學 |
| ☐ 參加職業訓練 | |

三、(1) ☐請暫停推介

(2) ☐請繼續推介

四、求職人姓名：

(簽章)

五、無論應徵成功與否，務請蓋章或簽名將本卡寄回本中心（站）

(傳真：02-25964411)

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

啟

(電話：02-25942277)

00 年 00 月 00 日

廠商名稱：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求職者：000

面談地址：台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 樓

出生日期：00/00/00

電話：00-000

聯絡人：000

行動電話：000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學歷：00

職業編號：00(1120)

使用者代號：A41000XXX

電話：00-00000000

求職、求才登記簿編號：

求職 A4100020070000XX

工作地點：台北市 00 區

求才 A4104020071100XX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000

00 市 00 區 00 里 0 鄰 00 街 000 號

貼
郵

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號

收

沿
虛
線
對
折
後
寄
回